

项目九：国家战略资源“钒钛+”复合型 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

一、人才培养目标

通过该项目，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钒钛+”关键、紧缺复合型人才，为国家钒钛战略资源深度开发、钒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装备制造和先进材料两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发展奠定战略性人才支撑。同时，以项目为牵引带动多维度、深层次国际合作提质扩面，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进国际创新人才、国际先进科技和开展高质量国际合作提供机遇。

二、留学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5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四、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留学院校可为世界一流大学或合作协议单位。

（一）世界一流大学

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无需校际合作协议，可直接选派。

（二）合作协议单位

1 法国：Y Schools 精英高等院校联盟（Y Schools-Elite Higher Education Alliance）

2 白俄罗斯：波洛茨克国立大学（Euphrosyne Polotskaya State University of Polotsk）

五、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劳动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 3 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

期联系，至少每 2 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留学期间应参加留学单位的专业相关课程或学术讲座不少于 2 门/次；

（2）留学回国后 3 个月内举办 1 次留学领域相关的学术讲座；

（3）留学回国 2 年内，完成对应数量科研工作量，其中，留学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人员，其科研工作量原则上应是本人当年在校应完成科研工作量的 2 倍，留学期小于 12 个月人员，其科研工作量原则上应是本人当年在校应完成科研工作量的 1.5 倍；

（4）留学回国后应承担 1 门专业双语课程。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四川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

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六、牵头实施院校信息

牵头实施院校：攀枝花学院

联系人：崔朝晖，联系电话：0812-3378870，邮箱：
pzhxywsc@163.com